

實踐大學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2年6月2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學程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實踐大學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，設置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：
一、當然委員：本學程主任。
二、遴選委員：本學程專任助理教授職等以上之教師至少二人。
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招生策略之研擬分析。
二、招生文宣資料之規劃製作。
三、各項招生宣導活動之推動執行。
四、各管道招生名額之審議。
五、各管道招生簡章及招生辦法之審議。
六、其他招生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由本學程主任召集及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學程會議通過，陳請院務會議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